

**農業局「113 年綠色環境給付計畫—細部實施計畫」
新臺幣 3,764 萬 5,000 元墊付案 議案說明**

一、案由：

農業部農糧署 113 年 3 月 14 日農糧特字第 1131172180 號函核定補助本市辦理「113 年綠色環境給付計畫—細部實施計畫(下稱本計畫)」，總經費新臺幣 3,764 萬 5,000 元整。因中央補助款 3,764 萬 5,000 元未及納入 113 年度總預算，為爭取時效，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，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，俟 114 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，敬請審議。

二、補助期程：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

三、補助計畫執行工作項目：

- (一)辦理本計畫所需加班值班費。
- (二)僱用按日計酬技術短工 53 人，協助區公所受理民眾申報及實地勘察等相關業務。
- (三)辦理本計畫各項措施及實地勘查所需相關勘查費、雜支、旅費、養護費及租用政府網際服務網等費用。
- (四)本計畫相關查核費及各項檢驗費用。

四、預期成果：

112 年結算輔導本市農地辦理轉(契)作、生產環境維護措施、自行復耕種植登記、農業環境基本給付田區計 51,214.19 公頃。

五、相關附件：

農業部農糧署 113 年 3 月 14 日農糧特字第 1131172180 號函及核定計畫本。

六、本案相關經費說明(本案總經費 3,764 萬 5,000 元)

- (一)加班費 5 萬元(經常門)：係本局正職人員(含約僱、約用)及臨時人員辦理業務所需之加班費
- (二)按日按件計資酬金(經常門)5 萬元：係本局辦理計畫相關查核費(含轉契作、生產環境維護、自行復耕措施、農地租賃(小大)及委外查核等)。
- (三)物品(經常門)2 萬 8,000 元：係辦理計畫契作大豆(一般農戶及租賃)田區作物採檢共 10 件各項檢驗費用。
- (四)雜支費(經常門)50 萬元，係本局辦理執行計畫所需相關事務費用。
- (五)國內旅費(經常門)5 萬元，係本局辦理執行計畫所需相關出差費用。
- (六)獎補助費 3,696 萬 7,000 元(經常門)：補助公所辦理計畫所需之租金、加班費、按日按件計資酬金(含公所臨時人員(53 人)薪資、勘查費)、雜支、國內旅費等費用。